

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器材租用管理要點

一、開放租用器材：

冰石壺、冰刷、滑片。

二、開放租借時段：

- (一) 配合各冰宮場地租借。
- (二) 每時段以 2 小時為限計。

三、租用對象：各機關、學校、體育運動相關團體及公司行號（提供立案相關證明文件），由 1 位負責人代表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各冰宮場地租借完成、活動 1 週前填妥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器材運送由租用單位負責，運送途中須善盡維護責任，如需器材勘查可先洽本會。

五、收費標準及繳費：

- (一) 冰石壺：每顆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/每時段。
- (二) 冰刷：免費提供，惟若有損壞，則照價賠償。
- (三) 滑片：免費提供，惟若有損壞，則照價賠償。
- (四) 申請者於接獲同意租用通知後 3 日內，至本會繳清租用費用（請以現金繳交）。

六、使用取消與變更：

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、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（如天災）或其他事由，需取消或變更租用日期者，請先行電洽本會，商議展期或退回租用費用；若租用當日無法使用而未事先聯絡，本會得沒收全數租用費用。

七、租用器材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指導教練須領有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教練證者。
- (二) 租用單位不得未經許可將器材轉租他人、從事與申請用途不符、違背法令或影響本會聲譽之情事，如經發現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租用及沒收已繳之全數租用費用，並依法究責。
- (三) 使用本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若租用之器材有短缺或毀損之情形，應由租用單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（成本價：冰石壺每顆 10 萬元、冰刷每支 3,000 元、滑片每片 1,000 元）

